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年度大會和特別大會通告 **定於2024年6月28日(卡加利時間)上午9:00舉行的股東大會**

謹此通告，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吉星**」或「**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年度股東大會暨特別大會(「**會議**」)將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9:00(卡加利時間)／下午11:00(香港時間)在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目的如下：

1. 省覽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該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的相關報告；
2. 確定將在會議上選舉產生的公司董事人數為5人；
3.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選舉公司下一年度的下列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
 - (a) 柳永坦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b) 代斌友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c) Larry Grant Smith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洪嘉禧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孔展鵬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並酌情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已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普通股(「**發行授權**」)，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
6. 審議並(如認為可取)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論有無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普通股(「**股份購回授權**」)，詳見通函(定義見下文)；
7. 考慮並(如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及
8. 處理大會或其任何一次或多次續會可能適當提出的其他事項。

管理資料通函(「**通函**」)將於2024年5月29日或之前送達股東，該通函提供了與會議將處理事項相關的補充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附表「C」，當中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而該等資料對股東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言屬合理必需，可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只有在2024年6月12日下午4:30(香港時間)和上午2:30(卡加利時間)(以下簡稱「**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在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而受讓股東在不遲於大會舉行前10天確認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的姓名列入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受讓人有權在大會上對該等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不存在任何普通股被重複投票的風險，受讓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適當背書的證書，證明已轉讓該等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確定了該等普通股的所有權、相關轉讓人身份的書面證據，以及相關轉讓人未行使且不會行使其受委代表或親自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書面證據。如果受讓人不能向本公司充分肯定地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將由相關轉讓人在會議上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將其列入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的要求。

股東如從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通函及其他隨附的大會資料，而未能出席大會，請在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股東之記錄現已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本段所載指示存置。

從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到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如果無法出席會議，請在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將其寄回加拿大中央信託公司、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用信封裝好，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的週六、週日和節假日)送達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註冊股東可通過www.investorvote.com在線提交投票指示，或撥打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費電話)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請股東注意，使用郵件傳遞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如果股東在記錄日期之前購入其普通股，並在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目前保留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照本段中的指示交存。

在任何情況下，您的代表委任書或投票指示必須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不包括週六、週日和節假日)內送達，方為有效。

日期：2024年5月29日，阿爾伯塔省卡加利。

承董事會命

已簽名： 「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兼臨時行政總裁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代斌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孔展鵬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

附表「C」

關於股份回購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供其考慮股份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但須遵守某些限制。公司有權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ABCA**」）的規定回購自己的股份。

股份資本

於2024年5月29（「**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包括522,886,520股繳足普通股。待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288,652股普通股：(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第二號附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間（「**有關期間**」），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賦予他們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該授權進行的回購可能會提高普通股價值或淨資產及／或每股收益，具體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並且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

回購資金

在回購普通股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並遵守ABCA的要求。預計公司將從可用的內部資源中為任何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對週轉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其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定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該等授權，以免在相關回購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在本公告發佈前的過去12個月內，普通股在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香港交易所交易價格

	每股最高 港元	每股最低 港元
2023		
五月	0.350	0.260
六月	0.330	0.275
七月	0.400	0.270
八月	0.360	0.235
九月	0.280	0.250
十月	0.275	0.191
十一月	0.500	0.193
十二月	0.250	0.237
2024		
一月	0.239	0.216
二月	0.600	0.209
三月	0.315	0.193
四月	0.255	0.185
五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0.190	0.180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效力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普通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其或彼等的持股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根據2021年9月2日簽署的《經修訂和重述的一致股東協議》，以及隨後出售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Ltd.的所有普通股。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2021年9月2日正式成立。「Aspen」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出售給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控股股東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4.65%的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普通股的權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彼等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0%。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有責任向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賠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有義務提出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目前該百分比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董事承諾

公司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和公司章程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行使公司的權力，按照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公司購買股票

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公司沒有購買任何普通股。